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經多次修正。茲為配合中央銀行自本（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起，實施中央登錄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作業，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條文，其修正理由如次：

- 一、中央銀行自本年四月十四日起，實施中央登錄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作業，銀行辦理中央登錄債券交易款項之轉帳清算作業，改為利用其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帳戶（即準備金甲戶）辦理。
- 二、各銀行原在中央銀行國庫局所開之中央登錄公債存款帳戶已配合該項措施之實施予以註銷，爰刪除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該帳戶之存款，可作為實際準備金之規定。